

教育局處理有關放棄修讀宗教科的投訴 調查報告

投訴

投訴人為其信奉回教的女兒揀選中學。他認為女兒的成績屬於「第一派位組別」，在選校時以所選學校的學術表現是否適合其女兒為考慮，未有理會該校的宗教背景。他的女兒其後獲該校取錄。開學後，投訴人以宗教差異為由，要求該校豁免其女兒修讀基督教倫理科，但遭學校拒絕。投訴人於是向教育局投訴，但認為該局未有妥善處理，容許學校迫使其女兒接受宗教教育。因此，他要求本署介入。

本署調查所得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2010/11 年度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嚴格遵守《基本法》中保障宗教自由的條文。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教育局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教育或提供特定宗教的教育學校。學生亦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反之，家長亦可要求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宗教禮儀或組織宗教性質的小組活動。」

3. 教育局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編製的學校名冊，列載包括學校財務資助類別和宗教背景等基本資料。至於辦學宗旨、辦學團體、宗教和所教授的學科等其他資料，則可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¹編製的《中學概覽》。為了讓家長能掌握所需資料以選

¹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1993 年 2 月成立。目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教育局的當然委員、來自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本地學校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界別／專業成員。

校，教育局已循不同途徑（例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常見問題」及光碟）發布相關資料，提醒家長須充分考慮學校的辦學理念、文化、收生準則、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各方面事宜，以及其子女的能力、志向和興趣，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教師或學校的意見。

4. 教育局尊重學校在宗教教育方面的自主權，但同時認為局方有責任保障各類學生的最大利益和宗教信仰自由。該局提醒學校必須尊重少數族裔及宗教社群的特別需要，這關乎他們的整體福祉，並已發出相關的通告及指引²。

5. 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應與所屬辦學團體制定機制以處理學校事宜，包括支援少數族裔學生的措施。一般而言，學校會容許有確切需要的學生豁免修讀宗教科，但照常向其他學生教授宗教科目。教育局相信，只要學校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這種豁免安排不會影響學校推行宗教教育的使命，或引來大量豁免申請。事實上，本港不少有宗教背景的學校都已因應少數族裔學生家長的要求，豁免其子女修讀宗教科。

教育局處理投訴的經過

6. 在 2020 年 9 月底至 2021 年 3 月底，教育局一直協助投訴人與學校達成共識，以期讓投訴人女兒可以最恰當的方式繼續學業及家長和學校可保持良好關係。該局於 2020 年 9 月底接到投訴人的投訴後，認為相關投訴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故按校本管理和家校合作的原則，先把投訴轉介該校處理。其後，教育局於 10 月初聯絡該校，建議學校豁免有關學生修讀宗教科。

7. 鑑於事情直至 2020 年 10 月中仍未解決，教育局面見及致函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強烈建議該校考慮有關學生的福祉和宗教需要，參照同類學校的做法，以及相關法例、公約、指引和刊物，就此事作出配合，答應其家長的要求。教育局亦表明，政府不能接受有關學生純粹因為學校拒絕豁免她修讀宗教科而轉校。

² 《中學資助則例》附錄一、「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平等機會原則』」及「教育局通告第 25/2008 號《種族歧視條例》」。

8. 由於有關學校的宗教背景和教授的學科已列載於《中學概覽》和學校網頁，該校認為投訴人在選校時理應已作充分考慮，因此拒絕豁免其女兒修讀宗教科。取而代之，該校提出為她特別安排以基督教倫理科傳達的道德、公民及生命價值為主要題材的作業和成績評估。投訴人不接受上述建議。另一方面，教育局建議該校應只安排令有關學生感到自在的職員在有需要時與她聯絡，以及向投訴人了解他對學校安排的看法。

9. 教育局與該校和投訴人一直保持聯絡。2021年3月底，該校與投訴人同意，顧及有關學生的福祉，會安排在各學年的基督教倫理課時段，讓她參加校本抽離式課程。

10. 教育局認為，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某程度上影響了局方與該校和投訴人之間的溝通，但在處理這宗投訴時，該局已盡極大努力協助投訴人與該校達成共識。教育局正檢討有關豁免有需要學生修讀宗教科的指引，以期在這方面向各學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本署的評論

11. 上文**第6至9段**已概述教育局處理這宗投訴的經過。根據校本管理準則，教育局先把這宗投訴轉介有關學校處理，屬可以理解。其後，由於家長與學校無法達成協議，教育局介入並向該校解釋應順應有關學生及其家人意願的理由，事情終獲解決。從教育局處理這宗投訴的過程所見，該局已盡其職責，如上文**第4段**所述，確保學校的安排以各類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同時保障學生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雙方最終花了約六個月才達成共識，或許未能符合投訴人的期望；若可更早取得共識，亦應有助便利課堂安排。不過，考慮到雙方意見分歧（上文**第8段**），以及服務因疫情受阻（上文**第10段**），本署認為，教育局與學校和投訴人磋商所用的時間屬可以接受，亦同意該局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學生的利益得到最大保障，並盡力減低事件對她的影響。

12.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不成立**。

13. 然而，香港是個多元文化社會，根據基本法，不論是學校或學生，均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教育局已提醒家長為子女選校時，須同時考慮子女和學校的背景（上文**第3段**）。家長應閱讀相

關資料，揀選對子女整體利益和發展最有利的學校。為進一步協助家長選校（特別是就宗教方面的考慮），本署建議教育局除了上文**第 3 段**的提示外，應更明確地指出家長為子女選校時，須留意學校的宗教背景。

14. 另一方面，家長或會因學校設施、班級結構、學校位置和學術表現等因素，為子女報讀宗教背景與其不同的學校。基於政府在不同文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表明的立場（上文**第 2 段**），家長亦會有合理期望，相信子女在學校可以放棄修讀宗教科。就此，本署促請教育局盡快完成檢討相關指引（上文**第 10 段**），以便類似個案日後能獲迅速有效地處理。教育局亦應在修訂指引內清楚列明其政策及期望，並提供先前處理這類個案的做法，以供學校參考。

建議

15.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建議教育局：

- (1) 盡快檢討指引，清楚說明豁免學生修讀宗教科的準則，以便學校有所依循（上文**第 14 段**）；
- (2) 在指引內包括同類學校處理這類個案的例子，以供學校參考（上文**第 14 段**）；以及
- (3) 更明確地指出家長為子女選校時，須留意學校的宗教背景（上文**第 13 段**）。

16. 教育局接納本署的建議。本署會繼續跟進相關建議的落實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6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